

世相

用巧劲击中她“软肋”

■ 临海法院 周龙

前几天早上,我刚上班就接到一名申请执行人的举报:被执行人家里正在翻建房屋。执行庭金庭长马上带领我们出发。

这是2007年遗留下来的一件案子,申请执行人曾借给被执行人丈夫1万元,后来被执行人丈夫亡故,法院判决由被执行人承担还款责任。被执行人年逾六旬,家境困难。执行过程中,尽管法院采取了各项措施,甚至对被执行人进行了司法拘留,被执行人还是拒不还款,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路上,我心里有些没底,但庭长却显得很有信心。他说:“被执行人家翻建房屋是执行的最佳良机,如果错过了这次机会,案件执行就更困难了。”

我们来到被执行人的家一看,原来的两间老房子已经拆除,新房已建至第二层。

看到我们,被执行人似乎早有准备,她振振有词地说:“翻建是因为邻居建房影响安全不得已而为之,钱都是向亲戚借的。”辩解完了,被执行人还咄咄逼人地加了句:“如果法院要拘留,我马上收拾被褥跟你们走。”

庭长回答:“我们不拘留你。但你家翻建房屋是事实,不管钱是从哪来的,你都应该先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她一听庭长说不拘留她,更加有恃无恐。庭长却话锋一转:“既然你家有钱翻建房屋,而原来的房屋是登记在你丈夫名下的,我们将扣押你家的钢筋、水泥等建材产品。”

这番话一下子击中了被执行人的

“软肋”:要是扣押钢筋等建材,那房屋怎么完工?她马上“搬救兵”,请来了村书记。村书记过来后,也证实了被执行人翻建房屋的原因。但庭长态度坚决,被执行人只好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联系,协调还款事宜。经过协商,由被执行人当天先付2000元,余款由村书记担保在年底付清。

坐在返程的车上,我想起刚才庭长胸有成竹、轻松应对的情形,心底感慨:“执行真是一门高深的学问,不光要苦干,而且要巧劲。”

执行局里那些事

来自规避执行第一线
富阳法院杯征文

谎称救父 骗走女友200万

■ 通讯员 乐检

本报讯 乐清女孩小文(化名)至今还不相信自己深爱的男友王某原来是个骗子。她不仅被骗了感情,还被骗走200万余元。日前,王某被乐清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捕。

王某,33岁,文成人。去年5月,小文经人介绍认识了王某,两人很快确定恋爱关系,并且在温州某小区同居。

然而在小文面前,王某一直自称吴某,从小在法国生活学习。他对小文说,他的父亲原是温州市房管局领导,后因贪污被抓,作为家中独子的他不得不回国处理家事。

事实上,王某是个赌棍,截至去年8月,他已经欠下100多万元赌债。于是,他以帮助父亲打官司为名不断向小文借钱。

看到男朋友有困难,小文和家人竭尽全力帮助他。小文的家人陆续借给王某200万余元,并且用其中的35万元购买了一辆汽车,登记在小文名下。今年5月,王某将该车抵押给他人借款37万元。

新昌电力 提升员工道德素质

■ 通讯员 吕超波

近日,新昌县供电局党政工团互相配合,在全体员工中开展第九个“公民道德宣传日”系列活动,积极倡导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提高广大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

该局广大员工围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主题,开展以实际行动向江小金学习活动,学习其爱党敬业的政治品德、胸怀大局的责任意识以及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怀。局党委表示要通过扎实有效的措施,激励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员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风尚和浓厚氛围。

海宁电力 强化廉政监督机制

■ 通讯员 陈钊

近日,海宁市供电局召开2011年监督工作委员会联席会议,学习贯彻省电力公司年中纪检监察工作暨惩防体系建设推进会精神,部署协同监督工作重点。

为规范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完善“三化三有”特色惩防体系建设,该局制定了《海宁市供电局协同监督工作规则》和《海宁市供电局监督工作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等办法,成立了协同监督委员会和办公室,强化了每周廉政风险预控通报制度和监督工作委员会职责,全面推进协同监督工作。

该局落实责任,做到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制度完善的良性循环,把监督成果充分应用于有错必纠、持续改进工作中。



从贵州押回

■ 通讯员 沈晖 摄

近日,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追逃民警前往贵州执行追逃任务,将涉嫌寻衅滋事的在逃犯罪嫌疑人杨某缉拿归案。“清网行动”开展以来,该所多次辗转贵州、广西、江西、四川、安徽等地,已成功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4名。

管理员将仓库变成“提款机”

■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郑越文

本报讯 今年34岁的阿胜来自安徽休宁县,原先在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仓储部主管,本来前程似锦,却因为一时的贪欲葬送了前程。昨天,他和其他4名被告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在杭州滨江区法院受审。

检察机关查明,2010年10月,阿胜

不满足于公司发的薪水,盯上了仓库库存货物。他与手下3个同事密谋,将公司仓库里一批未入账的废铝框拉出仓库偷偷卖掉。其中一人联系好公司的协议运货司机,由他负责将1600余公斤废铝框以每公斤124元的价格拉出去卖掉,销赃得款2万余元。5人将赃款瓜分。尝到甜头后,他们又先后于2010年12月、2011年3月,两次从公司仓库将近千斤废铝框偷偷拉出仓库变卖。今

年4月2日,他们的行径被公司员工发现。当天,阿胜等4人被扭送到公安机关。司机得知消息后潜逃,后投案自首。在随后的调查中还发现,阿胜曾将仓库中的木托盘私自出售获利。

检察机关查明,阿胜等5人单独或伙同他人职务侵占公司财物,非法获利8万余元。据悉,案发后,5被告人已将个人非法获利退还给公司。法院将择日宣判。

2008-2011

浙江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

假农药使瓜苗枯萎、枯死,面对巨大的经济损失,谁来为瓜农主持公道。嘉兴市秀洲区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将伪劣农药、种子、化肥坑农事件列入法律援助范围,无疑为农民撑起了一片蓝天。

伪劣农药坑农 法律援助惠农

■ 本报记者 仇健

伪劣农药害死了西瓜苗

2010年2月28日,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法律援助站来了一群心急火燎的人,大家手里拿着枯萎了的西瓜苗,你一言我一语地说:

“你们快来看看,我的瓜苗都死了,怎么办啊?”

“都是假农药害的,赶不上西瓜上市的好季节了,今年的收成全泡汤了。”

“你们要为我们瓜农作主啊!”

工作人员马上安抚瓜农的情绪,告诉他们着急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让大家坐下来心平气和地把事情原委讲清楚。

瓜农陈某说,他是三门县健跳镇上陈村的农民,和几个亲戚在新塍镇洛东村1组承包了25亩地,种植大棚西瓜。2009年12月25日,陈某到嘉兴市某农资公司新塍镇一农资店购买了用于西瓜苗杀菌的农药“绿亨一号”。不料,使用后西瓜苗出现不长根、叶子枯萎、枯死等现象。

陈某着急地说,西瓜赶不上季节,今年的收成就没有了,一家人的生活就没着落了。

伪劣农药在铁证面前现原形

援助站工作人员认为,陈某的情况符合秀洲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中将伪劣农药、种子、化肥坑农事件列入法律援助范围的规定。法律援助站当即决定为瓜农们提供法律援助,并指派了一名办案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工作者办理此案。

考虑到瓜农们的实际情况,为使案件能及时、妥善地得到解决,将瓜农的损失降到最低,援助站决定以非诉讼代理的法律援助方式为当事人解决赔偿问题,并制订了援助工作方案。

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请来了新塍镇农技部门的专家到瓜农承包的大棚里对出了问题的瓜苗进行检测。经专家检测认为,瓜苗本身没有问题,枯萎现象发生在使用了可疑农药之后,明确了农药是导致瓜苗枯萎的原因。

明确责任后,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把检测结果通知该农资公司并要求对损害的相

关赔偿问题进行协商。农资公司代表来到法律援助站听取农技部门专家的意见后对检测结果表示认可。

受害瓜农获赔6万

基于以上两点的认可,3月3日,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召集农资公司代表、经销商、陈某开协调会,确认赔偿数额。这时,三方产生了巨大分歧,并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陈某等瓜农表示,西瓜就是错开季节提早上市才能卖高价位,现在假农药导致瓜苗枯萎、枯死后,使西瓜上市时间推迟了20多天,错过了提前上市的时间优势,经济损失超过20万元。农资公司和经销商则认为,西瓜的价格浮动很大,且种植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不能满打满算地计算赔偿数额。

就在双方僵持不下的时候,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从法律的角度分析这起纠纷的起因、责任的承担、赔偿款的计算等问题,并多次与农资公司进行沟通。最终,双方同意按照往年西瓜上市的价格作为计算赔偿的标准,并确定了赔偿数额,即由农资公司一次性补偿陈某等人6万元。

王坤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劣质农药损害农作物,侵害农民的合法权益,极有可能引起群体性纠纷。法律援助惠农新政将劣质农药导致农民权益受损的案件列入法律援助范围,使广大农民在合法权益受损时有了及时维权的“绿色通道”。本案受理后,经过法律援助站工作人员的努力,仅用了7天的时间就使案件得到了及时、妥善的解决,处理的速度比较快,及时有效地维护了瓜农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社会和谐稳定。

唐国华 浙江省政协委员、省直律师协会副会长、一级律师:嘉兴秀洲区法律援助中心及其指派的法律援助工作者,对瓜农反应的受害情况反应迅速,以非诉方式处理得及时、高效。法律援助中心积极调配各方资源,聘请专家确定损害发生原因。在召集各方当事人调解时,为瓜农据理力争。在如此短时间内为瓜农争取损害赔偿款项,体现了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工作者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较强的法律援助办案水平,体现了法律援助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